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會批准(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原因為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封鎖隔離措施，影響審核過程並導致：(i)延誤向中國多地的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索取所須資料及安排現場審核工作，特別是上海、深圳、西安及香港各地；及(ii)延誤應收、應付款確認書及銀行確認書等的收發。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在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後，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2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的刊發日期。

為避免本公司股份交易受影響，以及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以便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發佈的「有關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經審核可比較數字。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的本集團報告期間內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其較後日期刊發的報告期間內經審核全年業績所披露的相關數字可能存在差異。所以，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徵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